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908,9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329,2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7%。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79,6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57,447,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7%
反对票:	459,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7%
弃权票:	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47,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4.8709%
反对票:	459,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4.8328%
弃权票:	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96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康敏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2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其中包含通过转融通证券业务已出借的7,638,800股,该部分借出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实质性转移),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安瑞海计划自2022年5月26日起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7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黑牡丹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安瑞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5.73%	协议转让取得:60,0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中包含海安瑞海通过转融通证券业务已出借的7,638,800股,该部分借出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实质性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海安瑞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安瑞海	不超过:10,470,95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	2022/5/26～2022/8/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海安瑞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海安瑞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安瑞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3,98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323,673,505.4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097,2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274,32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40.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3.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夏鑫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收购人陈夏鑫(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述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百大集团公告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陈夏鑫向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陈桂花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4日,百大集团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限届满后,最终有314个账户共计13,242,752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1年3月11日,百大集团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21年3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1年12月,百大集团及收购人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收到警示函后,收购人及百大集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针对上述事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陈夏鑫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百大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陈夏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陈夏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百大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大集团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百大集团的规定向百大集团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百大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大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大集团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百大集团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百大集团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陈夏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陈夏鑫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本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陈夏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陈夏鑫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陈夏鑫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陈夏鑫未提议更换任何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的其他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以下计划:

1、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4、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陈夏鑫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进行上述调整,也没有相关调整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百大集团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陈夏鑫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陈夏鑫和百大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百大集团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鑫强 陈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7亿元,同比增长46.65%,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产品力提升,公司在消费者深度洞察的基础上,通过正向开发推出的新品广受市场欢迎;二是品牌力具有竞争优势,良好的品牌口碑是用户持续选择爱玛的基础;三是渠道力的竞争优势开始显现,公司在保持渠道有序增长的同时,也注重渠道质量的提升。因此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

问题2:今年一季度净利率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净利率为6.88%,对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渠道布局初见成效,产品正向研发流程(APDS)助力产品力提升,各类产品尤其是新品更受消费者欢迎;信息化助力管理效率提升。

问题3:公司在2021年的品牌建设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公司实施以高端化为目的的品牌刷新策略,具体包括:(1)以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品牌高端化的底层架构;公司认为续航里程、骑行安全、智能化功能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对于高端化发展及长远竞争力有重要意义;(2)以过硬的产品力作为品牌高端化的基础;公司凭借强大的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打造从大众到高端的梯队系列产品,形成差异化产品矩阵,并以产品力过硬的高端系列产品积攒高端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美誉度;(3)以全域高端化营销作为发力点,提升品牌调性,包括终端门店形象升级、IP打造、情景赋能、优质综艺节目和电视剧广告植入等。

问题4:公司2022年在数智化转型方面有哪些布局或重点工作?

答:公司持续推动数智化工程建设,为各业务单位赋能,重点推动制造、营销、信息三大领域系统迭代上线。同时,不断加强公司"养数、管数、用数"的能力,建立数据驱动的经营管理能力。

问题5: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公司将紧紧围绕"用户至上、卓越产品、精耕市场、精细运营"的战略主轴和向数智化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专注主业,实施差异化竞争,通过车联网技术应用、行业核心硬件研发等实现产品智能化和高端化,大力推动国际市场拓展。

问题6:公司的新品开发策略?

答:目前行业内新品开发策略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成本领先战略导向下的新品策略,主要做法是锁定价格敏感市场,其后果是低质低价,同质化严重;第二种是对标竞品的产品开发策略,紧盯竞品,对市场上的畅销车型进行仿制,其后果是不可避免地走红海竞争,引起行业的进一步内卷;第三种是基于用户需求的深度洞察,以消费需求作为产品开发的起点,这是一种主动引领行业、保持经营定力的开发策略,对于供应链的整合能力、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精准企划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所践行的就是这种开发策略。

问题7:公司2021年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哪些事?

答:公司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公益方面坚持前行。2021年6月,广东省东莞市出现新冠疫情集中爆发的情况,为了支持当地的防疫工作,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电动自行车、帐篷总价值42.5万元。2021年7月,受极端天气影响,河南郑州遭遇特大水灾。公司心系灾区人民,紧急成立救灾指挥小组,火速开展多项救灾措施,包括捐赠10车赈灾物资,组织员工捐款52万元,成立专门服务工作小组,为灾区居民免费进行道路救援、全车检修等多项服务,与灾区人民共度难关。在扶贫方面,公司根据帮扶对象的实际需求采取不同的帮扶措施,以响应国家"精准脱贫"的政策号召。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方面,2021年6月,向甘肃省镇原县捐赠总价值120万元的爱玛电动三轮车,支持当地的三农建设。2021年7月,向对口帮扶援建地区——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捐赠总价值150万元的爱玛电动自行车,有效地解决了当地基层干部、职工出行的实际问题。2021年9月,子公司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向广西贵港市东津镇郑村小学捐赠教育物资,助力当地乡村教育事业,并在广西省贵港区中里乡中里村修建一条长100米、宽3.5米、厚0.16米的村屯水泥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此外,子公司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积极对接商丘当地劳动局,为当地妇女提供了就业岗位,支持当地发展。

问题8: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何?

答: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约4.04亿元。与2020年度相比,提升了68.76%,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1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作出的审慎决策,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防控公司财务资金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获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审批的财务资助事项相应取消,原财务资助方案暨《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需取消原已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增资项目投标,增资金额不低于53,989.66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4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送达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确定公司为松滋宜化增资项目的投资方,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3,989.66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49%。

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松滋宜化签订了《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2、增资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2)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193.32万元,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为53,989.66万元。根据在重庆联交所的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价为53,989.66万元。

(3)目标公司拟增资至78,431.37万元。根据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为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49%的股权,乙方对目标公司出资53,989.66万元,其中38,431.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55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40,000.00	51%
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31.37	49%
	合 计	78,431.37	100%

3、交易对价缴付和变更登记

(1)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采取一次性缴付的方式。

(2)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3)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收到乙方全部增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及目标公司应至松滋市市场督管理局办理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将设立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为目标公司之最高权力机构。双方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3)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兼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乙方推荐1人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销售和采购业务,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1名,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负责财务全面工作,设财务副部长1名,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负责协助财务负责人开展工作。目标公司财务审批需财务部长和副部长联签。目标公司财务独立,资金自主管理。

(6)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目标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可以进行半年度审计。

(7)目标公司根据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

5、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未按期足额缴付增资价款的,应按照未缴付部分的0.1%/日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缴付之情形达到或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目标公司带来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应被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下一步将尽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1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除取消前述议案事项外,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与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内容保持一致。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相关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需取消原已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取消此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9、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疫情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上述第1项、第3至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以上议案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第11、12、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5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22年5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2年5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传　　真:0539-6263620

电子邮箱:shidanli002588@163.com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76700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8

2、投票简称:史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1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资助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史丹利")对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合资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作出的审慎决策,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防控公司财务资金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成立初期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招拍挂及日常运营中对资金有需要,考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在资金安全方面,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筹备期由双方共同管理,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但依据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因素决定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防控上市公司财务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更加符合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79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5%,其中4,713.57万元逾期金额已于2020年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项资金为2018年公司与五家农业合资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

六、本次取消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史丹利宜化合资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